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药监明稽办处罚〔2025〕9号

当事人：三明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2MA2YLL716H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东乾路198号九层2号、3号

法定代表人：邱杨乐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三明市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函》（明元市监案移〔2025〕2号）和现场核查情况，本局于2025年4月22日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本局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当事人上述行为系其销售员罗若振为了增加销售业绩，瞒着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等进行违规操作。

2025年8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闽药监明稽办罚告〔2025〕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且符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三）、（五）项规定。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涉案药品风险性低；积极采取改正、召回措施；2024年度信用风险评定为 A类等，根据《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罗若振为了增加销售业绩，瞒着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等进行违规操作，其行为主观上存在故意，是本案直接责任人，应负主要责任。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罗若振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系初次违法；涉案药品风险性低等，根据《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的规定，对罗若振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八）、（十）、（十一）项、第二十八条和《福建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YP-24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100000元；

3.没收罗若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8日期间自三明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所获收入41765.64元，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的罚款4176.56元，一年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当事人根据本局开具的《福建省非税收收入缴款通知书》，自行选择缴款方式。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0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药监明稽办处罚〔2025〕9-1号

当事人：罗若振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职务：三明宏仁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员

根据《三明市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函》（明元市监案移〔2025〕2号）和现场核查情况，本局于2025年4月22日对三明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涉嫌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本局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三明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当事人作为三明宏仁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员，为了增加销售业绩，瞒着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等进行违规操作。

2025年8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闽药监明稽办罚告〔2025〕9-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本局认为，三明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的行为，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且符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三）、（五）项规定。

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系初次违法；涉案药品风险性低等，根据《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七）、（八）项、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没收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8日期间自三明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所获收入41765.64元，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的罚款4176.56元，一年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当事人根据本局开具的《福建省非税收收入缴款通知书》，自行选择缴款方式。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0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